

# 2023年证券委托代理交易协议书(优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证券委托代理交易协议书篇一

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 \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地址及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通\_\_\_\_\_业务，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并通过乙方提供的\_\_\_\_\_等多种接入方式进行证券委托交易等事项，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熟悉并自愿遵守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_\_\_\_\_证券交易规定》和《\_\_\_\_\_储蓄卡章程》、《储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保证在申请开通\_\_\_\_\_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对其所提供资料形成的结果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本人建行储蓄卡、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上海股东代码卡/深圳证券帐户及复印件。

第三条甲方同意按照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缴纳有关交易费用。

第四条甲方若需选择乙方作为其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本协议上所填上海股东代码即为甲方指定交易的帐户，双方同意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拟订并公布的《指定交易协议书》内容。

第五条甲方使用互联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六条乙方郑重提请甲方务必注意股东代码、资金帐号、网上委托证书、证书密码及交易密码的保管和保密，凡使用甲方设定的密码以及此类数据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的有效交易。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种委托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其所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各种接入平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乙方相关的使用规定。甲方的委托记录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2. 代理甲方进行与每次有效委托买卖交易有关的成交后的有价证券的交割结算事宜；

3. 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4. 协助办理甲方证券帐户中有效证券的托管和转托管事宜；

5. 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交易查询、对帐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市场服务。

第九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甲方在\_\_\_\_\_银行同名储蓄卡帐户。\_\_\_\_\_银行按照甲方的申请和授权以及乙方提供的数据，代理甲方办理交易结算资金的自动划转。

第十条\_\_\_\_\_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将分红派息款转入甲方交易结算资金帐户对应的储蓄卡帐户。

第十一条乙方承诺：保守甲方开户资料和委托事项的秘密。但因司法机关和证券监管机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调查机关要求提供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交易纪录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条乙方默认甲方参加每次新股配售，且不承担因申报成功或认购成功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甲方承诺其用于接驳\_\_\_\_\_的电脑系统是安全可靠的，对于因甲方电脑系统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若遗失储蓄卡及对应活期储蓄存折，应按照\_\_\_\_\_银行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若股东代码卡遗失，还需向证券登记公司等相关机构办理挂失。在挂失手续生效前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记录和交易资料。

第十八条乙方按甲方的委托指令向交易所申报，但委托在有效期内因非乙方或非\_\_\_\_\_银行原因未能成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

任。

第十九条因政策重大变化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因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其他意外原因，致使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出现其他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以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甲方通过乙方进行的任何证券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责任或由于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甲方透支买入股票的，乙方享有对甲方托管在乙方证券的留置权。甲方在经催告后仍不按照乙方或\_\_\_\_\_银行通知履行义务或予以赔偿的，乙方和\_\_\_\_\_银行有权处置与甲方债务相当的证券和资金。当甲方的全部证券和资金不足以抵偿其债务时，乙方和\_\_\_\_\_银行对甲方保留追索权。

第二十三条乙方对本协议条款有修改和解释权。若需补充或修改协议条款，则须将新内容以公告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若有异议应在公告后30天内到原开户点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新内容，并将公告的内容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_\_\_\_\_证券交易规定》的修改一经公布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甲方办理\_\_\_\_\_销户手续后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证券委托代理交易协议书篇二

身份证号： \_\_\_\_\_乙方： \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地址及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地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开通\_\_\_\_\_业务，委托乙方代理证券交易，并通过乙方提供的\_\_\_\_\_等多种接入方式进行证券委托交易等事项，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方熟悉并自愿遵守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_\_\_\_\_证券交易规定》和《\_\_\_\_\_储蓄卡章程》、《储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保证在申请开通\_\_\_\_\_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对其所提供资料形成的结果负责。提供的资料包括本人建行储蓄卡、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上海股东代码卡/深圳证券帐户及复印件。

第三条甲方同意按照不高于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标准缴纳有关交易费用。

第四条甲方若需选择乙方作为其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本协议上所填上海股东代码即为甲方指定交易的帐户，双方同意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拟订并公布的《指定交易协议书》内容。

第五条甲方使用互联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

第六条乙方郑重提请甲方务必注意股东代码、资金帐号、网上委托证书、证书密码及交易密码的保管和保密，凡使用甲方设定的密码以及此类数据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的有效交易。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种委托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其所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各种接入平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乙方相关的使用规定。甲方的委托记录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甲方在开通\_\_\_\_\_后，乙方将为甲方从事下列委托事项

1. 接受并执行甲方通过\_\_\_\_\_等多种接入方式所发出的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与每次有效委托买卖交易有关的成交后的有价证券的交割结算事宜；
3. 代理领取甲方应有的分红派息；
4. 协助办理甲方证券帐户中有效证券的托管和转托管事宜；
5. 以适当方式为甲方提供交易查询、对帐及其他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市场服务。

第九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甲方在\_\_\_\_\_银行同名储蓄卡帐户。\_\_\_\_\_银行按照甲方的申请和授权以及乙方提供的数据，代理甲方办理交易结算资金的自动划转。

第十条\_\_\_\_\_根据乙方提供的数据，将分红派息款转入甲方交易结算资金帐户对应的储蓄卡帐户。

第十一条乙方承诺：保守甲方开户资料和委托事项的秘密。但因司法机关和证券监管机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调查机关要求提供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交易纪录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甲方若已经在其他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必须在向原指定证券公司办理撤销指定交易后，方可向乙方重新申请办理指定交易。乙方和\_\_\_\_\_银行对甲方因在原指

定处办理有关手续不妥而影响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所可能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默认甲方参加每次新股配售，且不承担因申报成功或认购成功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卡遗失，还需向证券登记公司等相关机构办理挂失。在挂失手续生效前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记录和交易资料。

第十七条因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乙方按甲方的委托指令向交易所申报，但委托在有效期内因非乙方或非\_\_\_\_\_银行原因未能成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第十九条因政策重大变化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因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其他意外原因，致使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出现其他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第二十一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以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甲方通过乙方进行的任何证券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和\_\_\_\_\_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相当的证券和资金。当甲方的全部证券和资金不足以抵偿其债务时，乙方和\_\_\_\_\_银行对甲方保留追索权。



第二十三条乙方对本协议条款有修改和解释权。若需补充或修改协议条款，则须将新内容以公告形式告知甲方，甲方若有异议应在公告后30天内到原开户点办理相应手续，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新内容，并将公告的内容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_\_\_\_\_证券交易规定》的修改一经公布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甲方办理\_\_\_\_\_销户手续后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文档为doc格式

## 证券委托代理交易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自助委托（电话委托、刷卡委托、热自助委托、远程委托）系统买卖有价证券业务签署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办理自助委托（电话委托、刷卡委托、热自助委托、远程委托）开户时需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愿对所提供资料产生的结果负责。当有关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承诺办理变更手续。如未及时变更而导致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必要时可不定期通过自助委托系统变更交易密码（以下简称密码），因密码遗忘甲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重新设置密码。使用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示为甲方亲自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密码泄密造成证券被盗买盗卖）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在操作时务必根据电脑屏幕或电话语言提示谨慎操作，因操作失误而产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对甲方在证券交易中可能遇到的不可预测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停电、通信故障、机器设备故障等。

五、自助委托（电话委托、刷卡委托、热自助委托）买卖证券的一切数据一律以乙方电脑资料为准。

六、甲方的证券帐户卡和交易磁卡须妥善保管，如有遗失，须向乙方申请挂失，挂失受理生效前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七、甲方应参照乙方规定选择下列自助委托方式（请填写“是”或“否”）

1、电话委托（）

2、刷卡委托（）

3、热自助委托（）

#### 4、远程委托（）

八、本协议为《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证券委托代理交易协议书篇四**

甲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号：

资金帐号：

股票帐号：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就网上委托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

第一条甲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网上委托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有的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2、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5、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甲方）发生损失。

## 第二章网上委托

第二条本协议所表述的“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互联网，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

第三条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乙方为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证券公司之所属营业部。

第四条甲方可以通过网上委托获得乙方提供的其他委托方式所能够获得的相应服务。

第五条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甲方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开通网上委托的申请，乙方应于受理当日或次日为甲方开通网上委托。

第七条甲方开户以及互联网交易功能确认后，乙方为其发放网上交易证书。

第八条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资金帐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建议甲方办理网上委托前，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委托手段下达委托。

第十条乙方不向甲方提供直接通过互联网进行的资金转帐服务，也不向甲方提供网上证券转托管服务。

第十一条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申请解冻。

第十三条甲方不得扩散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

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四条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三、十四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当本协议第一条列举的网上委托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 2、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
-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第十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签订地点：

## 证券委托代理交易协议书篇五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经双方洽谈，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生产的工业废物(液)。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擅自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乙方装车。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生产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结算标准核算。

二、结算方式：包年处理，应收款方开具财务收据提供给应



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收据后，双方在签约时应收款方收取全年处理费用。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沙井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三、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进行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干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意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合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

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接应总额%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_\_年4月2日起至20\_\_年4月2日止。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